

证券代码：870840

证券简称：鼎欣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2号治理指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独立于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第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四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下列基本任职条件：

(一)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三) 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四)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

(五)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所组织的培训。

第五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治理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

选人：

- (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 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七)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 (八)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九)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一) 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项规定的任职年限自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计算；
- (二)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要求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免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本制度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作出声明。

第十一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2号治理指引》或本制度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六条 公司自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材料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未收到全

国股转公司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对于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治理规则》延期或者取消召开股东会，或者取消股东会相关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后，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的电子文件。

独立董事任职需事前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应当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义务。

第十八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2 号治理指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2 号治理指引》或《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要求，参加全国股转公司所组织的培训。

第二十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

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2.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 (七)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八)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九)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其离职的；
-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 向董事会报告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三) 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的情况；
- (四)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六)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第五章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条件

第二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

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中所用“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公司此前关于独立董事工作的制度均自动失效。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上述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修改时由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